

(譯文)

傳真文件：2596 0729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121 0420
電郵地址：asit@legco.gov.hk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劉焯女士)

劉女士：

財務委員會

45GC ——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於2009年5月7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9年6月5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16億7,100萬元。在2010年6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和營運採用經修訂的採購策略，即分3期推行這個項目，而不是按照原定計劃及小組委員會相關文件(即PWSC(2009-10)24)所訂明的單一合約方式處理，至於項目的工程範圍則維持不變。

根據政府當局就2010年6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政府當局打算盡快就第一及二期工程招標。如第一及二期的投標報價，再加上第三期的預算合約金額估計的總數預期將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政府當局會在批出相關合約前，知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招標結果，並提請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進行第一及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招標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另行提請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增加核准工程預算，以應付第三期工程。

財委會主席已察悉最新的發展，以及政府當局為推展有關項目打算採取的行動，而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7月16日致財委會主席的信件中已再次作出確認。雖然環境局局長在來信中說明採購策略的修訂不會影響財委會於2009年6月5日批准這個項目的有效性，但政府當局以截然不同的採購策略推行這個項目，而事先沒有提交這個項目經修訂的撥款建議，尋求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通過／批准，主席關注這做法是否恰當。就此，主席察悉，根據既定做法，若某項目將會分期推行，政府當局會在展開該項目各期工程之前，就該項目的相關期數向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對於政府當局打算在沒有把這個項目再度提交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情況下展開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二期工程，主席關注到是否偏離既定做法。

主席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21日進一步討論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她在本信件中提出的關注提供中、英文本兼備的書面回應，並最好能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前備妥。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代行)

2010年7月19日

副本致：劉慧卿議員, JP (財務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